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文财农〔2021〕60号

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州农业农村局，州土肥站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81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、“21301 农业”功能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要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

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《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

分配脱贫县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含提前下达部分）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6月24日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州(市)、县 (区)	状况	合计	约束性任务				指导性任务				
				小计	草原禁牧 补贴和草 畜平衡奖	耕地轮作 休耕制度 试点	绿色种养 循环农业	小计	耕地保护与质 量提升(化肥 减量增效)	耕地保护与质 量提升(耕地 质量评价)	收回耕地保护与质量 提升资金(文财农〔 2020〕96号、文财农 〔2021〕5号)	耕地保护要质量 提升(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)
八	文山州		1596.44	1831.64	531.64	300	1000	-236.2	61.8	21	-318	
1	州农业农村局		-0.01					-0.01		21	-21.01	
2	州土肥		31.81					31.81	52.35		-20.54	
3	文山市	脱贫县	-218.34	48.66	48.66			-267	1.21		-268.21	
4	砚山县	脱贫县	57.29	57.29	57.29			0	1.58		-1.58	
5	西畴县	脱贫县	17.53	17.53	17.53			0	0.39		-0.39	
6	麻栗坡县	脱贫县	45.19	45.19	45.19			0	0.6		-0.6	
7	马关县	脱贫县	62.06	62.06	62.06			0	1.34		-1.34	
8	丘北县	脱贫县	1122.89	1122.89	122.89		1000	0	1.43		-1.43	
9	广南县	脱贫县	406.41	406.41	106.41	300		0	1.87		-1.87	
10	富宁县	脱贫县	71.61	71.61	71.61			0	1.03		-1.03	

